《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360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公司正為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而組成即有權命令處 長拒絕註冊
 - (1) 如處長懷疑有關文件關乎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是避免 ——f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f
 - (a) 社團事務主任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拒絕註冊社團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 或
 - (b) 社團事務主任取消已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獲註冊或豁免的社團的註冊或 註冊豁免:或
 - (c) 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8條禁止社團的運作或繼續運作,

或在於以其他方式規避《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條文管制或使該等條文失效,或規避根據該條例所做的任何事情或使根據該條例所作的任何事情失效,則處長可在等待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此事作出的指示期間,暫時不將該有關文件註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該公司是為任何上述目的而組成,可命令處長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而儘管有《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 條的規定,處長在接獲該命令後,須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 (由 1992 年第 75 號第 33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18 號第 18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2)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s)指 ——

- (a)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